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41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下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当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十八)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十八)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但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须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二)款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以上的交易,且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报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须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二)款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以上的交易,且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报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与独立董事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和完善。本次修改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否

上述制度的修订已获公司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2和4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1、2项制度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4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锻造")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7,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银行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同时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及向其他融资机构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但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中调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授信及担保预计情况表

1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简称	拟授信额度	三联锻造	芜湖万联
1	中国银行	11,000	10,000	1,000
2	中信银行	15,000	10,000	5,000
3	农业银行	10,000	10,000	
4	兴业银行	14,000	10,000	4,000
5	华夏银行	12,000	8,000	4,000
6	交通银行	5,000	5,000	
7	扬子银行	5,000	5,000	
8	徽商银行	5,000	5,000	
合　计		77,000	63,000	14,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余额不超过 77,000万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担保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子公司及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	芜湖万联	100%	64.99%	1,419.00	14,000.00	23.97%	是
子公司及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	高新担保	0.00%	不适用	1,000.00	0	1.55%	是
合　计		/	/	2,419.00	14,000.00	25.52%	/

注:2024年新增担保额度,仅由三联锻造提供担保,无需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担保额度为准,合计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16,419.00万元,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芜湖万联")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TA5F1B

3、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3日

4、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8号

5、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6、注册资本:9,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50.23	32,906.33
利润总额	1,504.87	2,836.93
净利润	1,609.07	2,649.5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14.27	45,404.22
负债总额	20,365.62	29,506.05
净资产	7,148.65	15,898.16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10、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担保")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926542348

3、成立日期:2012年3月15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南路717号芜湖服务外包产业园4号楼5层

5、法定代表人:袁程

6、注册资本:23,54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弋江区财政局	17,842.00	75.79%
2	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100.00	13.17%
3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11.04%
合计		23,542.00	100.00%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政府性质的担保公司,2023年1月三联锻造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一笔1,000万元的借款,由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子公司及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为高新担保提供反担保。由于其政府性质,无法获取高新担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10、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 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无需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对于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419.00万元,除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外,其余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76%。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43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公司章程》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上述议案2.00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1.00、2.03、3.00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2.01、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9:00-12:00,13:00-16: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成

电话:0553-5650331

传真:0553-5650331

邮箱:wuhusanlian@wuhusanlian.com

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2"。

2、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公司章程》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企业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备注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44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孙国奉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张一衡先生补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谭青女士(独立董事、召集人)、李明发先生(独立董事)、张一衡先生(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保障独立董事积极、充分履职,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独立董事的津贴拟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月起执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3票。独立董事谭青、李明发、张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与独立董事相关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和完善,使其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其他制度文件。

其中《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便于更好地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合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金融机构进行申请,实际融资金额需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因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而对其进行担保的实际担保额度、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45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秀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39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孙国奉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孙国奉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张一衡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谭青女士、李明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40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向独立董事以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的标准发放工作津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拟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月起执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参考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